

西安文理学院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文理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全日制本科院校。由西安市政府主办、省市共建。学校的主要职责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文化传承创新。

二、2018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8 年，学校将深入贯彻落实以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追赶超越”新要求，把学校发展融入西安发展大局，紧扣“人才工作创新年”主题，抢抓大西安发展新机遇，创新思路，深化改革，突破发展，提升办学层次，丰富办学内涵，为建设西安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西安文理学院是财政补助的一级预算事业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学校人员编制 1166 人，事业编制 1166 人，实有人员 1166 人，事业编制 1166 人。离退休人员 645 人。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 12242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共有车辆 27 台，其中轿车 15 台，大小型载客车 6 台，其他车辆 6 台。2017 年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122 台（套），2018 年没有预算购置车辆及单价 2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 年，学校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071.29 万元，进一步提升学校整体办学软硬实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发挥地方高校的技术研发基地和智库作用，凸显我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的功能，不断增强我校办学的社会效益。

七、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收入总计 3086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71.29 万元，事业收入 7598 万元，其他收入 192 万元。

（2）支出总计 3086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8.1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7628.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7.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5.6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 2307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1.5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307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1.5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7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1.5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07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1.53 万元。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教育支出—普通教育预算数 19838.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53.18 万元，项目支出 62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数 1717.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1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数 1515.62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数 16195.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60.64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数 6094.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58 万元，项目支出 5852.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数 348.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5.19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相对减少，工资福利支出相对增加的部分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预算口径变化，由去年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调整到工资福利支出；资本性支出预算数 432.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7.81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原因是学校加大教学科研投入，加强专业学科建设。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学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杜绝奢侈浪费，大力压缩“三公”经费预算。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153万元，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5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100万元，三项明细预算数与上年一致。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15万元，培训费128万。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西安文理学院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学校暂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学校教育类收费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各单位取得的“本级横向财政拨款”（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等收入。

4.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是市级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分为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

5.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是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如基本建设、支持行业发展、社会事业发展等。

西安文理学院

2018年2月26日